

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會議
討論文件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僱員再培訓局
自僱創業資助計劃

目的

本文件告知議員，僱員再培訓局(下稱“再培訓局”)建議推行自僱創業資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。

背景

2. 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，再培訓局已開辦有關一般商業技巧的部分時間制自僱課程。這些課程講授一些軟性技巧及創業知識，包括基本法律、財務、會計及市場等方面的知識。另外，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，再培訓局亦開始試辦附有技術訓練的全日制自僱課程，幫助學員在個別有發展潛力的行業創立小生意，包括美容、物業維修及清潔工作。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為止，共有超過 900 名再培訓局學員已完成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的自僱課程。

3. 行政長官去年十月發表《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》時公布，教育統籌局(下稱“教統局”)會與再培訓局商討各項措施，以協助有志創業的再培訓學員。為此，再培訓局計劃以試驗方式，在至二零零三年為止的兩年內，為已完成該局的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自僱課程的待業學員推行“自僱創業資助計劃”(下稱“計劃”)，目的是協助學員自僱，並把所學知識付諸實行，創立事業。該計劃包括以下元素——

- (a) 為打算創業的學員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；
- (b) 向創業學員提供共用的基本辦公室支援設備；以及
- (c) 向已擬備具體可行的業務計劃，而業務計劃已獲參加計劃的貸款機構接納的合資格學員，提供貸款擔保及有關的友導服務。

4.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我們曾向議員簡報該計劃的主要綱領，包括再培訓局計劃從再培訓基金(下稱“基金”)撥出 5,000 萬元，作為再培訓局對建議的貸款擔保(見上文第 3(c)段)的總承擔額。議員普遍支持該計劃的目標，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。現把有關資料載述如下。

貸款擔保

貸款擔保人

5. 再培訓局原本打算為那些向貸款機構借款創業的學員擔任擔保人。不過，根據《僱員再培訓條例》，該局無權進行這項任務。由於這項限制，政府已與再培訓局議定，由政府透過教育統籌局局長擔任貸款擔保人。換言之，政府將負擔有關的貸款擔保所帶來的或有負債，最高款額為 5,000 萬元，這筆款項將從再培訓局的經常撥款扣除。

主要原則

6. 建議的貸款擔保將根據下列原則運作 —

(i) 由市場主導

要取得政府擔保的貸款，學員必須向貸款機構證明其業務計劃可行及本身的信譽可靠。

(ii) 分擔風險

有關拖欠貸款和逾期付款的風險，將由政府(即貸款擔保人)與貸款機構共同分擔。在釐定分擔風險的比率時，我們務求在鼓勵貸款機構借款予學員，及確保公帑得以善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。

(iii) 限制風險

每宗申請的最高貸款額，以及政府與貸款機構所需承擔的風險均設有上限。

詳情

7. 建議安排如下 —

(i) 申請資格

所有待業的學員，如已完成再培訓局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自僱課程，同時已擬備具體業務計劃者，均有資格向參加計劃的貸款機構提出申請。學員須以個人身分提交申請。申請人必須持有商業登記開業。如學員希望合作創業，透過共持一個商業登記，集合資金，將會受以下限制。每名學員最高只可借款 100,000 元。每一個商業登記的最高貸款額為 300,000 元。由於該計劃的目的是資助擬創業的學員，因此已創業的學員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學員如曾經以建議的擔保成功申請到貸款，將無資格在計劃下再次申請任何新貸款或額外的貸款。

(ii) 貸款安排

政府與貸款機構會根據 70:30 的比例分擔風險，而政府就每宗申請所承擔的最高擔保額為貸款的 70%。貸款上限為 10 萬元。我們已與銀行界初步磋商，預期參加計劃的貸款機構向學員貸款的利息約為最優惠利率+3%。貸款機構或需向學員收取一次過的手續費，款額約為 1,000 元。有關貸款可以安排一次過提取、分期提取或憑票據提取。貸款擔保將以 36 個月為限。除貸款機構與學員雙方同意而另訂還款期的情況外，貸款機構須向學員提供一段不少於 24 個月的還款期。參加計劃的貸款機構須向學員提供彈性還款安排，例如提供免還款期，以協助學員渡過創業首數個月的困難時期。

(iii) 審核貸款

再培訓局會負責核實學員的訓練紀錄，以確定他們是否符合申請貸款擔保的資格。我們信賴貸款機構會以審慎而專業的準則，評核學員的信譽及業務計劃的可行性。

(iv) 貸款用途

借款學員須作出聲明，承諾貸款只會用於已獲貸款機構接納的業務計劃所述的創業用途。當局提供業務擔保的條件之一，是借款學員須書面同意讓再培訓局代表查閱有關業務的賬目及紀錄，以便當局進行監管。貸款機構可就借款的用途訂定其他限制，但僅限於為了有效實施建議計劃而須訂定的限制。

(v) 計劃的執行

在庫務署借調人員的協助下，教育統籌局局長將代表政府執行該貸款擔保計劃，包括與貸款機構簽訂有關的貸款契據，以及相關的會計工作。至於發放貸款予借款學員和處理還款的工作，則由貸款機構負責。政府會與參加計劃的貸款機構訂立協議，訂明雙方的權利和責任，以及處理貸款交易的適當機制。

(vi) 拖欠貸款的安排

拖欠貸款是指借款學員在有關的到期日後的第 91 天仍未能按時清還款項。在這情況下，貸款機構可要求政府付還最高可按其擔保比率計算的款項。所有其後向借款學員收回的款項，包括變賣任何抵押品後所得的款項，將由政府與貸款機構按比例攤分。

(vii) 參加計劃的貸款機構

所有屬《銀行業條例》定義範圍內的認可機構，均會獲邀根據上文所述的貸款安排條款參加建議計劃。

檢討和監察

8. 我們會與再培訓局緊密合作，以便策劃和實施貸款擔保的各項安排。在貸款擔保仍然有效期間，再培訓局會抽樣查察借款學員的業務賬目和紀錄。當局會在二零零三年年底檢討建議的貸款擔保的成效。

受惠人數

9. 若以每宗申請的貸款額上限為 10 萬元，以及擔保額為貸款額的 70% 計算，預計建議的貸款擔保計劃可令大約 700 名合資格學員受惠。

其他支援措施

10. 該計劃的部分內容，是由再培訓局為學員提供受訓後的友導服務，目的是協助他們發掘創業機會，並就他們擬訂的業務建議提供意見。待學員以政府的擔保取得貸款後，再培訓局會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跟進友導及支援服務，包括安排較資深的商人及創業組織出席講座，與學員交流心得。此外，再培訓局亦會在其轄下一個資源中心設立自僱園地，提供基本辦公室支援設備，以協助自僱計劃的再培訓學員，不論這些學員是否已獲政府擔保而取得創業貸款。這些支援服務和設備的開支會由再培訓局自行支付，開支款額並不計入為建議的貸款擔保計劃而預留的 5,000 萬元內。

11. 為進一步推動培訓工作，再培訓局會舉辦更多有關一般商業技巧的自僱課程，並探討可否開辦其他有關特別技能的自僱課程，例如插花藝術或婚禮攝影。

未來路向

12. 教育統籌局局長將於七月六日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核上文第 5 段所述有關由她提供貸款擔保的建議。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零一年第三季推出該計劃。

教育統籌局

二零零一年六月